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主要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96,005,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古耀坤於該協議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古嘉濤與梁艷霞為其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言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96,005,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古耀坤；
 - (2) 古嘉濤；
 - (3) 梁艷霞；
 - (4) 廣州倍健；
 - (5) 華信德弘；及
- (統稱為「賣方」)

(6)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古耀坤(賣方之一)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6%)中擁有權益。彼於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古嘉濤為古耀坤之子，及梁艷霞為古耀坤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古耀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以及廣州倍健及華信德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各賣方購買且各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賣方	於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權益 的百分比
古耀坤	39,900	48.74%
古嘉濤	19,600	23.94%
梁艷霞	10,500	12.83%
廣州倍健	3,680	4.49%
華信德弘	8,190	10.00%
總計	<u>81,870</u>	<u>100%</u>

古耀坤、古嘉濤及梁艷霞就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原定購買成本相等於彼等各自權益應佔的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

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96,0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用於結算部分總代價。餘下金額人民幣53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目標公司獲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9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各賣方將享有的代價金額將由賣方自行釐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值以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

盈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古耀坤(賣方之一)須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盈利保證，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後純利(惟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倘目標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未達致上述盈利保證，則古耀坤將於緊隨出現差額年度後的年度首六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補償，惟古耀坤應支付的補償總額就該兩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35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轉讓銷售權益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該兩個條件均不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退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予買方。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承諾彼等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於彼等仍受僱於目標公司期間或於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i)於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銷售權益後五年及(ii)於目標公司終止僱傭有關賣方後一年期間不會以任何方式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從事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賣方亦已承諾促使古耀坤及目標公司一位現有主要僱員於簽署該協議後30日內與目標公司簽署僱傭合約，以便彼等將繼續以僱員身份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僱傭合約的期限不能少於三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870,000元（相等於約103,442,745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棄物（包括危險廢物）、生活廢棄物及固體廢物的回收處理、處置及利用。根據由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根據其持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能每年處理不同種類的危險廢物約26萬噸，為廣州市及周邊2,000多家客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該設施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07,899	134,96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u>90,032</u>	<u>118,29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89,22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是廣州市危險廢物處理規模較大及種類較多的企業。董事同樣相信目標公司作為廣州市最大的工業廢棄物綜合處置處理民營企業，其業務資質和規模在廣東省處於前列。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於工業廢棄物等業務迅速壯大。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古耀坤於該協議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古嘉濤與梁艷霞為其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言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古耀坤(賣方之一，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6%)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古耀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受其下收購事項的各項先決條件規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倍健」	指	廣州倍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賣方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德弘」	指	佛山市順德區華信德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僅供說明，於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35港元的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